

亚马逊服务欧洲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最后更新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本协议英文版系最终法律文本，[德文](#)、[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荷兰文](#)、[瑞典文](#)、[波兰文](#)和[中文](#)的翻译版仅供参考之便。

通用条款

欢迎加入[亚马逊服务欧洲商业解决方案](#)，即一系列可选商户服务，包括：[我要开店](#)、[亚马逊物流](#)、[亚马逊产品广告及销售伙伴 API](#)。

本协议包含适用于您通过一个或多个特定账户访问及使用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并构成您或您所代表的企业（“您”）与 AMAZON SERVICES EUROPE S.A.R.L 之间的协议（“本协议”）。注册或使用该等服务，即表明您（代表您本人或您所代表的企业）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约束，包括与您注册或使用的与特定亚马逊网站有关的每项服务的[服务条款](#)和[计划政策](#)。

在本协议中，“我们”以及“亚马逊”指适用服务条款中指定的亚马逊公司，而“您”（在以个人名义注册或使用服务的情况下）指申请人，或（在以企业名义注册或使用服务的情况下）指申请人供职的或代表的企业。首字母大写的术语具有下文[定义](#)规定的含义。如果本通用条款与可适用的服务条款和计划政策之间存在冲突，以通用条款为准且可适用的服务条款优先于计划政策。

1. 入驻

入驻亚马逊商城之前，您必须完成一项或多项服务的注册过程。注册或使用任何服务即表明您确认：您不依赖亚马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员工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声明；且您是在自己审慎考虑之后选择此项服务。服务使用者仅限于适用法律规定的可依法订立合同者（例如，特定亚马逊网站所在国可能禁止未成年人使用服务）。申请注册过程中，您必须向我们提供您（或您的企业）的法定名称、主要营业地点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其他任何我们可能要求的信息。您向我们提供的任何个人数据将遵循亚马逊隐私政策被处理。

2. 服务费支付

费用的完整详情请参见适用的服务条款及计划政策。您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由您自行承担，除非本协议或适用服务条款另有规定。若要使用服务，您必须向 Amazon Payments Europe s.c.a. (“APE”) 或 Amazon Payments UK Limited (“APUK”) 提供亚马逊认可的一张或多张信用卡（“您的信用卡”）的有效信用卡信息。您只能使用您被批准使用的名称，来使用服务，您须根据需要，

更新前述信息，以保证其随时保持准确和完整。您授权 APE 或 APUK（并将根据我们的请求，向我们提供，您授权给我们的证明文件）核实您的信息（包括任何更新的信息），以不时获得有关您的信用报告，从您的信用卡发卡行获得贷记授权，及从您的信用卡扣款，或从您的 APE 支付账户（如适用）中划转您应向我们支付的任何款项（补偿款或其他）。如果您是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之前注册的我要开店，并且没有收到 APUK 账户确认通知，则将根据 APE 用户协议向您支付所有款项。如果您是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之后注册的我要开店，或者已经收到了 APUK 账户确认通知，则与英国亚马逊网站相关的所有付款将根据 APUK 用户协议支付，而与德国亚马逊网站、西班牙亚马逊网站、法国亚马逊网站、意大利亚马逊网站、荷兰亚马逊网站和/或瑞典亚马逊网站相关的所有付款将根据 APE 用户协议支付。除了将应付款项存入您的信用卡之外，您授权 APE 或 APUK 选择（a）从您应支付给我们（补偿款或其他）的任何款项中抵扣我们应支付给您的任何款项，或（b）针对您应向我们支付的款项开具发票，在此情况下，您应在收到发票后，按发票金额向我们付款。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款项应以本币计价，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付款也应以本币支付。

3. 期限与终止

本协议的期限自您完成销售服务使用注册之日开始，直到由我们或您根据以下规定终止为止。您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卖家后台、电子邮件、联系我们表格或其他相似方式通知我们立即终止使用任何销售服务。我们有权经提前 30 天通知后无因终止您任何服务的使用或终止本协议。若我们发现以下情形，我们有权暂停或立即终止您任何服务的使用：（a）您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并在收到补救通知 7 日内未进行补救，除非您的违反导致我们将向某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我们有权合理自行决定减少，或取消上述提到的补救期限；（b）您的账户被检测到或由我们识别出您的账户被用于进行诈骗、虚假或非法活动；或（c）您对服务的使用有损或我们识别出您对服务的使用可能损害其他卖家、客户或亚马逊的合法利益。我们将立即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类似方式，以及在卖家后台上将任何此类终止或暂停通知单独向您发送，告知原因及任何上诉的方式，除非我们有理由相信提供此信息将妨碍欺诈、虚假或非法活动的调查，或将使您规避我们的保护机制。暂停将持续至您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证明您已经解决了导致暂停的问题并实施了必要的变更，但上述（b）或（c）项下的暂停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鉴于最初的诈骗、虚假或非法活动或伤害，我们将终止或有权不恢复服务。在本协议终止时，所有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立即终止，除了（d）您将对终止前达成的相关交易下您的所有责任及终止前或作为终止结果产生的任何责任继续负责，以及（e）本通用条款的第 2、3、4、5、6、7、8、9、11、15 和 17 条继续有效。

4. 许可

您授予我们免版税、非独占的、可在世界范围内使用的权利和许可，允许我们

在您原始和继受的知识产权权利期间为了服务或其他亚马逊产品或服务对任何及全部您的资料进行使用，并可将来前述权利再许可给我们的附属公司以及亚马逊关联财产运营商，惟其前提是，我们不会更改您所提供的商标的形式（除非为了推广介绍之目的而改变商标的大小，前提是该等商标的相关比例保持不变），并遵守您的请求，删除您资料的特定用途（如果您不能，通过适用的亚马逊网站或服务，采用向您提供的标准化功能，这么做的话）；然而，若适用法律允许，我们可在未取得您或您的附属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您的资料，则，在这个规定的范围内，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或损害我们可在未经您的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您的资料的权利（例如，著作权法项下的合理使用、商标法项下的指涉性使用、或第三方的有效许可）。

5. 声明

任何一方均声明并保证：（a）若是一家企业，则是依据该企业注册地法律正式组织、有效存续并良好运营；（b）其拥有所有必需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履行其义务，并授予其在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利、许可和授权；（c）一方向对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均准确、完整，且其将对该等信息进行及时必要的更新，以确保其始终保持准确、完整；（d）其均未受任何制裁、或被列入任何禁止或限制缔约方名单，或受被列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美国政府（比如，美国财政部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单、及美国商务部实体名单）、欧盟或其成员国、或其他适用政府机关等维持的名单的任何一方持有或控制；以及（e）其将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的过程中，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

6. 赔偿

6.1 您的赔偿责任.您将维护、赔偿并使亚马逊和我们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和代理人免于遭受因以下事项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损失、损害、和解、成本、费用或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单称“索赔”）所造成的任何损失：（a）您违反可适用法律的行为；（b）您的产品，包括其报价、销售及配送（但使用 FBA 服务配送的您的产品除外）、退款、取消、退货或换货、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人身伤害、死亡（该人身伤害或死亡非由亚马逊原因造成）或财产损失；（c）您的税费、征收或缴纳您的税费、或未能征收或缴纳您的税费或未能满足税务注册义务；或（d）实际或被控违反您所做的任何声明。

6.2 亚马逊的赔偿责任.亚马逊将维护、赔偿并使您和您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及代理免于遭受因以下事项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a）亚马逊违反可适用法律的行为；或（b）关于某个亚马逊店铺的经营侵犯或不当使用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的指控。

6.3 流程。若任何时候，我们有理由认为任何受偿索赔可能对我们产生不利影响，则，我们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自费自愿介入诉讼流程。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般不会无故拒绝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同意任何受偿索赔进入任何判决阶段或达成和解；除非在该索赔排他地指向并仅影响该方的情况下，该方有权单方处理该索赔。

7. 责任限制

双方均只对因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导致的损失负责。对于轻微疏忽，双方仅就以下情况负责：（a）生命、身体或健康损害，或（b）由于违反某实质性合同义务而导致的可预见会发生的损失。

8. 保险

若连续三（3）个月内，通过亚马逊物流服务处理的您的产品所产生的月度销售收入总额，超过适用的保险门槛，或在我们要求时，则在随后三十（30）日内，您将在剩余期限内就每个亚马逊网站，自费投保公共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的赔偿额/赔偿总额设有保险上限，保险范围至少覆盖因您在该亚马逊网站开展的业务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责任，包括产品责任险及人身伤害责任险，保险单上应注明亚马逊及其受让方为附加被保险人。您应按照我们的请求，通过下列地址向我们提供证明本第 8 条要求的承保范围的保险证书：*Amazon Services Europe S.à.r.l.*，地址：*5, Rue Plaetis, L-2338 Luxembourg*，收件人：风险管理部，并抄送：*Amazon*，地址：*P.O. Box 81226, Seattle, WA 98108-1226, USA*，收件人：风险管理部。

9. 税务事项

在协议双方之间，您应负责收集、报告和缴纳任何以及全部您的税费，但以下情况除外：(i) 亚马逊根据适用法律自动为您计算、收集或代缴的税款；或 (ii) 亚马逊明确同意代表您收取与亚马逊提供并由您使用的税收计算服务有关的税款或其他基于交易的费用。您同意并遵守[计划政策](#)项下列出的税收政策。您根据本协议或适用的服务条款应向亚马逊支付的所有费用和款项均不包括任何适用的税款、扣除或预扣（包括但不限于跨境预扣税），您将负责向亚马逊支付就该等费用征收的您的税费，以及对任何款项进行的任何必要扣除或预扣。

您同意接受以我们确定的格式和交付方式提供的亚马逊电子发票。

10. 自开发票

如果我们购买任何您的产品，您同意：亚马逊可代您向亚马逊开具发票，直至我们或您终止本协议之日。自开发票将包括我们认为根据适用法律开具增值税合规发票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亚马逊可保留并根据法律要求使用该等信息。若您 (i) 知悉适用法律要求的自开发票所需的任何额外信息，(ii) 停止增值税登

记，或者(iii)更改了您的增值税登记号，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自开发票将以适用亚马逊网站的货币开具。如果您在自开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日内未拒绝接受该发票，则认为您已接受该自开发票。您同意不再就自开发票涉及的交易开具单独的销售发票。

11. 保密义务及个人数据

11.1 在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您可能收到“保密信息”。您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及协议到期后 5 年内：(a)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亚马逊的独占财产，除了客户个人数据；(b) 您及您的附属公司仅在使用服务的绝对必要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c) 您不会，并促使您的附属公司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第三方）以任何其他方式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第三方，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要求；以及 (d) 您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保护保密信息，以防被以本协议明确允许之外的方式使用或披露；且 (e) 您将仅在保密信息对您参加服务绝对必要或为了履行您的法律义务（如：税法）的情况下而保留保密信息，并且在所有情形下将在协议到期或一旦无需再履行法律义务后删除此类信息。上述条款并不限制您与您所在法域的某个政府机构分享保密信息的权利，只要您在最小必要性的范围内并向政府机构清晰解释了该分享信息的保密性属性。您不得未经我们的事先书面同意发布任何与服务相关的新闻稿，或以任何形式使用我们的名称、商标或标识（包括在宣传材料中），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歪曲或美化我们之间的关系。您仅能根据卖家后台中发布的商标使用指引来使用“Available at Amazon”标志；您不得超出商标使用指引的范围未经我们的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使用我们的名称、商标或标识（包括在宣传材料中）。

11.2 除非计划政策中另有规定，只要我们需要处理客户个人数据来运营、提供和改进服务，我们将作为通过服务收集的任何客户个人数据的独立控制者。除非计划政策中另有规定，否则您是您为履行订单、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或遵守适用法律而处理的客户个人数据（包括联系方式）的独立控制者，并且您只能出于上述特定目的处理客户个人数据。

11.3 即使本协议、亚马逊服务 API 开发者协议、适用的可接受使用政策或数据保护政策中包含任何其他义务，在处理客户个人数据时，您必须：(a) 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义务；(b) 始终对客户个人数据保密（上述 5 年期限不适用于客户个人数据）；(c) 实施和维护与个人数据性质相称的物理、技术和组织措施，防止客户个人数据泄露；(d) 在获知个人数据泄露后立即通知我们，并采取适当措施解决个人数据泄露问题，包括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纠正和防止再次发生数据泄露；(e) 向我们提供我们可能合理要求的及时协助，以履行我们在适用数据保护法下的义务；及 (f) 负责向数据主体提供有关客户个人数据的通知（如果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有要求），并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对数据主体的请求作出回应。

11.4 就本第 11 条而言，“受限传输”是指将客户个人数据从英国传输到另一个国家或地区或从欧洲经济区（EEA）传输到 EEA 以外的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并且此类

传输不是基于充分性决定。如果我们向您传输任何客户个人数据，并且此类传输构成受限传输，则您和我们确认并同意，您作为数据输入者，我们作为数据输出者，此类传输将受计划政策中规定的欧盟标准合同条款的约束，而如果客户个人数据的处理受英国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约束，则您和我们受计划政策中规定的英国附录的约束（两者均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除非受限传输受到合法传输机制的约束，否则您不得进行此类传输。

12. 不可抗力

若我们迟延履行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是因为我们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事件或其他事宜所致，则我们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3. 双方关系

您和我们是独立的缔约方，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我们建立了任何合伙、合资企业、代理、特许联营、销售代表或雇佣关系。亚马逊既不是拍卖商，亦不是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中间人。您无权代表我们发出或接受任何要约或声明。您不能，在您的网站或任何其他场所，做出任何与本条规定相冲突的声明。本协议不令您与亚马逊建立独家关系。本协议明示、提及或默示的任何内容，意旨均不是，也不得解释为，授予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人士，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权利、救济或诉求。本协议及其项下所有声明、保证、契约、条件和条款，仅为亚马逊、您以及信任我们的顾客或卖方的利益而制定。就您和我们之间的关系而言，您应自行承担，所有与使用您允许我们代表您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功能有关的义务，包括遵守任何适用的使用条款。

14. 建议及其他信息

如果您或您的任何附属公司，就任何亚马逊网站或服务（包括任何相关技术），向我们提供或提出任何建议、意见、想法、改进或其他反馈或材料，则您将在必要限度内及法律授权的情况下，在权利保护期内对所有该等建议相关的权利、所有权及利润不可撤销地授予我们免使用费的及全球范围内的许可。为配合政府部门的要求，保护我们的系统和顾客，或保证我们业务及系统的完整与运营，我们可访问或披露任何我们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联系详情、IP 地址和流量信息、使用历史以及发帖内容。

15. 修改

我们将根据第 17 条修改协议的规定提供至少 15 天的事前通知。

但是，我们有权基于以下原因在任何时候修改协议并立即生效（a）基于法律、法规、防止欺诈或滥用或安全原因；（b）为改变服务的现有特征或增加额外特征（这不会实质对您不利地影响您使用服务）；或（c）为限制我们认为不安

全、不恰当、或无礼的产品或行为。我们将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向您通知任何修改。

在根据本第 15 条对本协议任何修改的生效日之后您对服务的继续使用将构成您对该修改的接受。若您认为任何修改不可接受，您同意不再继续使用服务并根据第三条规定终止协议。

16. 密码安全

我们向您提供的密码仅，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用于访问卖家平台（或我们提供的其他工具），以使用服务、用电子方式接受您的交易、并查看您已完成的交易。您全权负责维护您的密码安全。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您依本协议授权使用您的账户或卖家平台的第三方除外），披露您的密码，并全权负责您密码的任何使用或就密码安全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如果您的密码被破坏，您必须立刻更改您的密码。

17. 其他

本协议及其所有条款和条件适用卢森堡大公国法律，不适用冲突法规则或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与您使用服务或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方面的争议可由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市所在区的法院裁定，但不具有排他性。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您不能基于法律实施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协议。任何违反本条规定指派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尝试均属无效，但是在通知亚马逊的前提下您可以向您的任何关联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协议，只要您仍对该指派或转让生效日之前本协议下您的义务负责。您同意我们有权将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在下列情形下转让：（a）出现收购，整合，并购或出售我们所有或几乎所有我们的资产或其他类似交易；或（b）至任何关联公司或作为公司重组的一部分；且自此转让生效之时，被转让方视为取代亚马逊作为本协议的相关方。在此限制的前提下，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符合其利益，并可对其强制执行。

亚马逊保留立即中断任何交易、阻止或限制访问服务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限制访问或提供任何不准确的陈列信息、任何不当分类的商品、任何非法商品或因其他原因被适用计划政策禁止的任何商品的权利。

本协议及附属或关联文件的原文为英文，任何译文仅供参考。若本协议及附属或关联文件的英文版与其译文版存在任何冲突或解释上有差别，应以英文版本及英文解释为准。

亚马逊将通过在卖家后台或适用的亚马逊服务网站上（例如通过您账户可以接入的 Marketplace Developer 网站）发布修改，以及通过向您发送电子邮件通知或通过单独发送给您的类似方式向您通知本协议下的修改。您必须将所有的通

知和其他与亚马逊相关的沟通往来通过卖家后台、电子邮件、联系我们表格或其他类似方式提交给我们的 **Selling Partner Support** 团队。我们亦可，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媒介，就您的陈列信息、销售及服务，与您联络。您可，通过更新您在卖家平台的信息，来变更您的电子邮箱地址。您可根据需要，经常更新您的电子邮箱地址（以及您的法律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以确保其保持准确。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无效或由于任何原因不可执行，该条款将视为从本条款与条件分割出来，而并不影响其余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本协议以及 **APE** 用户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服务和本协议所述相关标的所签署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任何先前或同时达成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和谅解。

定义

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亚马逊关联财产”：指除亚马逊网站之外的任何网站、设备、服务、特性、其他在线网点，或任何类型的媒体，借助它们来组合、提供、推销、宣传或描述任何亚马逊网站及/或其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亚马逊网站”：指德国亚马逊网站、法国亚马逊网站、意大利亚马逊网站、西班牙亚马逊网站、英国亚马逊网站、荷兰亚马逊网站和/或瑞典亚马逊网站（视情况而定）。

“亚马逊网站所在国”：指适用的下列任一国家：

- 德国（若亚马逊网站指德国亚马逊网站），
- 法国（若亚马逊网站指法国亚马逊网站），
- 意大利（若亚马逊网站指意大利亚马逊网站），
- 西班牙（若亚马逊网站指西班牙亚马逊网站），
- 英国及海峡群岛（若亚马逊网站指英国亚马逊网站），
- 荷兰（若亚马逊网站指荷兰亚马逊网站），
- 瑞典（若亚马逊网站指瑞典亚马逊网站）。

“APE 用户协议”：具有我要开店服务服务条款对其规定的含义。

“APE”：指 Amazon Payments Europe s.c.a.

“APUK 账户确认通知”：若您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注册我要开店，则卖家后台中向您发送关于您的 **APUK** 我要开店账户已开通的通知。

“APUK 用户协议”：具有我要开店服务服务条款对其规定的含义。

“APUK”：指 Amazon Payments UK Limited.

“保密信息”：指有关我们、服务或亚马逊客户的未被公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能够识别出或对特定客户是独特的信息；报告、见解和其他关于服务的信息，从服务中衍生的数据，即除数据（而非客户个人数据）以外的从您产品包括已售产品在内的销售中产生的数据，如所售产品、价格、折扣、数量及交易的时间；及关于服务的技术或运营参数。出于本协议的目的，客户个人数据在任何时候均构成保密信息。

“内容”：指依据适用法律具有著作权的作品及受数据库权利保护的内容。

“德国亚马逊网站”：指首页 URL 为 www.amazon.de 的网站及其后继或替换网站。

“西班牙亚马逊网站”：指首页 URL 为 www.amazon.es 的网站及其后继或替换网站。

“禁止销售产品”：指载于卖家后台、[德国亚马逊网站禁止销售产品清单](#)；[法国亚马逊网站禁止销售产品清单](#)；[意大利亚马逊网站禁止销售产品清单](#)；[西班牙亚马逊网站禁止销售产品清单](#)；[英国亚马逊网站禁止销售产品清单](#)；[荷兰亚马逊网站禁止销售产品清单](#)；及[瑞典亚马逊网站禁止销售产品清单](#)（视情况而定）中列明的产品或商品。

“法国亚马逊网站”：指首页 URL 为 www.amazon.fr 的网站及其后继或替换网站。

“保险上限”：指下列适用的保险上限之一：

- 五十万欧元（€500,000）（若亚马逊网站指德国亚马逊网站、法国亚马逊网站、意大利亚马逊网站、西班牙亚马逊网站或荷兰亚马逊网站），
- 四十万英镑（£400,000）（若亚马逊网站指英国亚马逊网站），
- 五百万瑞典克朗（kr5,000,000）（若亚马逊网站指瑞典亚马逊网站）。

“保险门槛”：指下列适用的保险门槛之一：

- 五千欧元（€5,000）（若亚马逊网站指德国亚马逊网站、法国亚马逊网站、意大利亚马逊网站、西班牙亚马逊网站或荷兰亚马逊网站），
- 四千英镑（£4,000）（若亚马逊网站指英国亚马逊网站），
- 五万瑞典克朗（kr50,000）（若亚马逊网站指瑞典亚马逊网站）。

“知识产权”：指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域名、精神权利、商业秘密权或依法产生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附属和相关的权利，包括所有注册权。

“意大利亚马逊网站”：指首页 URL 为 www.amazon.it 的网站及其后继或替换网站。

“法律”：指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发布的，当前或此后生效的任何法律、法令、规则、法规、命令、许可、批准、判决、决定或其他要求。

“本币”：指下列适用的本币之一：

- 欧元（若亚马逊网站指德国亚马逊网站、法国亚马逊网站、意大利亚马逊网站、西班牙亚马逊网站或荷兰亚马逊网站），
- 英镑（若亚马逊网站指英国亚马逊网站），
- 瑞典克朗（若亚马逊网站指瑞典亚马逊网站）。

“荷兰亚马逊网站”指首页 URL 为 www.amazon.nl 的网站及其后继或替换网站。

“订单信息”：就通过亚马逊网站销售的任何您的产品而言，指我们向您提供的订单信息和运送信息。

“人士”：指任何个人、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机构、协会、合资企业、分公司或其他可识别的实体，无论其是否明确合法存在。

“主要营业地点”：指在您的卖家账户中作为营业地址提供的从亚马逊接收服务的主要营业地点。

“计划政策”：指[计划政策](#)页面上发布的所有政策和计划条款。

“销售收入”：指在任一您的交易过程中，买方通过适用亚马逊网站，支付的销售收入总额，包括购买价、所有运输和装卸、礼品包装及其他费用、任何税费和关税。

“卖家平台”：指亚马逊提供给您的在线门户网站和工具，用于管理您在特定亚马逊网站、网店网站或任何其他在线站点的订单、库存和交易。

“服务”：指亚马逊在一家或多家亚马逊网站上提供的下列每一项服务：我要开店服务；亚马逊物流服务；亚马逊产品广告及我们提供的任何相关服务。

“服务条款”：指本协议规定的、且在您选择注册或使用适用服务之日构成本协议一部分的每项服务的专用服务条款，以及我们获准对其进行的任何后续修改。

“瑞典亚马逊网站”：指首页 URL 为 www.amazon.se 的网站及其后继或替换网站。

“技术”：指任何：（a）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所保护或可保护的创意、程序、工艺、系统、操作方法、概念、原则和发现；（b）界面、协议、词汇、程序库、结构性 XML 格式、规范、语法、数据格式或其他类似资料；以及（c）软件、硬件、代码、技术或其他功能性事项。

“商标”：指任何法律所保护或可保护的任何商标、服务商标、商业外观（包括任何专有“外观”）、商号、其他专有徽标或标志或任何其他来源或商业标识。

“英国亚马逊网站”：指首页 URL 为 www.amazon.co.uk 的网站及其后继或替换网站。

“您的资料”：指您或您的附属公司向亚马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或提交的所有技术、您的商标、内容、您的产品信息、数据、资料以及其他事项或信息。

“您的产品”：指您（a）通过我要开店服务提供的；（b）通过亚马逊物流服务配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的；或（c）通过亚马逊产品广告服务进行广告宣传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您的销售渠道”：指您或您的任何附属公司用于提供或销售产品的所有销售渠道和其他途径（不含实体店）。

“您的税费”：指您应就下列各项，应缴纳、发生或须缴纳或支付的任何以及全部增值税、销售税、使用税，特许权税、进口税、出口税和其他税费和关税：

（i）您在服务上，或通过服务，宣传、出售或销售任何产品或服务，（ii）以您的产品直接或间接作为一种支付或交易方式，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或（iii）因为您或您的附属公司、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人士、或您或他们各自的员工、代理人、承包商或代表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疏忽，而导致您的产品被直接或间接作为一种支付或交易形式。并且，因为这也在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中用到，所以，“您的税费”一词也指，亚马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或因下列事项，须支付或缴纳的上文提及的任何类型的税费：（a）您拥有的但存储在亚马逊的您的产品及其他材料的存储和包装；或（b）亚马逊依据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针对您的产品进行的配送、运输、礼品包装或其他行为。

“您的商标”：指您向我们提供的您所拥有的商标，其：（a）为标记品牌之目的，以非文本格式提供；以及（b）独立于任何产品信息或材料（非嵌入或以其他方式包含在该信息或材料中）。

“您的交易”：指您通过亚马逊网站，销售您的产品。

我要开店服务条款

我要开店服务（“我要开店”）是允许您通过亚马逊网站直接销售特定产品和服务的一项服务。我要开店由 Amazon Services Europe s.à.r.l 经营。

本我要开店服务条款是亚马逊服务欧洲商业解决方案协议（“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该等条款仅涉及且仅适用于您加入我要

开店服务。除非本我要开店服务条款（包括[我要开店定义](#)）另有定义，所有首字母大写术语具有商业解决方案协议对其赋予的含义。您和 AMAZON PAYMENTS EUROPE S.C.A.之间订立的亚马逊支付欧洲-我要开店用户协议（“APE 用户协议”）之条款适用于 APE 向您提供的、与您通过您注册或使用的德国亚马逊网站、西班牙亚马逊网站、法国亚马逊网站、意大利亚马逊网站、荷兰亚马逊网站和/或瑞典亚马逊网站（如果您是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之前注册了我要开店，且尚未收到 APUK 账户确认通知，则也包括英国亚马逊网站）进行的交易

相关的支付处理服务。如果您是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之后注册的我要开店，或者收到了 APUK 账户确认通知，您和 AMAZON PAYMENTS UK 之间订立的亚马逊支付英国-我要开店用户协议（“APUK 用户协议”）的条款将适用于 APUK 向您提供的、与您通过英国亚马逊网站上的我要开店服务进行的交易相关的支付处理服务。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您仍须遵守 APE 用户协议和/或 APUK 用户协议（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S-1. 您的产品陈列和订单

S-1.1 产品和产品信息。针对您提供的、通过任何亚马逊网站陈列销售的每件产品或每项服务，您将根据适用计划政策，提供准确、完整的必备产品信息，并在必要时及时更新以保证该信息在任何时候均准确完整。您亦保证您的资料、您的产品（包括包装）及其在任何亚马逊网站上的报价以及后续销售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所有最低年龄限制、标识和标签要求），不包含任何色情（除非计划政策明确许可）、诽谤或淫秽材料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设计、数据库或其他权利。您声明您的产品不是由被强迫的、在监狱的工人或儿童工生产、制造、组装或者包装。您不得提供任何禁止销售产品的信息或试图在任何亚马逊网站上陈列销售该等产品；您也不能在任何亚马逊网站上提供任何 URL 标识以供使用，或要求在该亚马逊网站使用任何 URL 标识。对于您在任何亚马逊网站上陈列的每件商品，您将向我们提供该商品的运输来源国。

S-1.2 产品陈列；销售；订单处理。我们将于适用的我要开店上线日在特定亚马逊网站上陈列销售您的产品，并根据商业解决协议对您的产品进行推广和促销活动（包括通过亚马逊关联财产或任何其他相应亚马逊网站提供或与其有关的功能、特性、广告或项目）。我们可以使用特定机制来评价或允许消费者评价您的产品和/或您作为卖家的履约情况，亚马逊可以公开该等评价和反馈。我们将向您提供您的交易的每笔订单信息。在德国亚马逊网站、西班牙亚马逊网站、法国亚马逊网站、意大利亚马逊网站、荷兰亚马逊网站和/或瑞典亚马逊网站上取得的销售收入将根据 APE 用户协议贷记入您的 APE 我要开店支付账户。如果您是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之前注册的我要开店，并且没有收到 APUK 账户确认通知，则在英国亚马逊网站上取得的销售收入将根据 APE 用户协议贷记入您的我要开店 APE 支付账户。如果您是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

之后注册的我要开店，或者收到了 APUK 账户确认通知，则您在英国亚马逊网站上取得的销售收入将根据 APUK 用户协议贷记入您的 APUK 我要开店支付账户。

S-1.3 运输和处理费用。针对在亚马逊网站或通过亚马逊网站销售的您的产品，如果未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进行配送，您应通过并依据我们针对亚马逊网站制定的标准功能和分类标准、以及针对该亚马逊网站制定的任何运输和处理费用计划政策确定运输和处理费用（如适用）。对于您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进行配送的产品，请参见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

S-2. 销售与配送；退款与退货

S-2.1 销售与配送。除非针对您决定注册或使用我要开店服务的每个亚马逊网站的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另有约定（若您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您应：（a）采购、销售、配送、运输及交付未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配送的您的产品，并采购及销售使用亚马逊物流配送的您的产品，两种情况均应遵守适用订单信息的条款、本服务条款及商业解决方案协议，以及下单时您提供并公布于适用亚马逊网站的所有条款，并对该等活动全权负责及承担该等活动的全部风险；（b）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包装您的产品、并在预计发货日当天或之前运送您的产品；（c）每一工作日至少检索一次订单信息；（d）不取消任一笔您的交易，但适用订单产生时公布在适用亚马逊网站的条款和条件（该等条款和条件须依据商业解决方案协议制定）可能允许取消或商业解决方案协议可能要求取消的除外；（e）在亚马逊网站所在国境内运输及配送您的产品（法律或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禁止的除外）；（f）（在可能的范围内）向亚马逊提供有关运输、配送和订单状态以及追踪的信息，并在任何情况下一经我们要求，您应当使用我们指定的处理系统，且我们可以将该信息公开；（g）遵守所有产品上市日期的指令；（h）尽管本服务条款中有任何其他规定，保证您是本服务条款项下供陈列销售的所有产品的卖家；（i）随每批次您的产品附带每份订单专属的装箱单和（如适用）税务发票；（j）在装箱单上或您的产品所附带的或就其提供的其他信息中确认您为产品卖家，而且您将负责为顾客退回符合退换条件的产品；以及（k）不向顾客发送电子邮件以确认您的产品的订单、运输或配送（但若您的产品适于在运输时之外的时间获得付款，您可以我们合理接受的格式与方式向顾客发送电子邮件以确认您的产品的运输情况）。对于使用亚马逊物流配送的您的产品（若有），则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适用于该等产品的存储、配送和交付。

S-2.2 取消、退货和退款。对于所有的未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进行配送的您的产品，您将依据本服务条款和相关订单产生时公布的针对适用亚马逊网站的亚马逊退款政策与计划政策接受并处理取消、退货、退款和换货事宜，且我们可通知顾客该等政策适用于您的产品。除非计划政策中另有规定，您可以确定并计算所有退款和换货金额（包括任何税费、运输、处理或其他收费）或其他您须就您的交易向顾客支付的金额。对于在德国亚马逊网站、西班牙亚马逊网

站、法国亚马逊网站、意大利亚马逊网站、荷兰亚马逊网站和/或瑞典亚马逊网站（以及，如果您是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之前注册的我要开店且没有收到 APUK 账户确认通知，则也包括英国亚马逊网站）上进行的销售，您将通过 APE 办理所有该等款项。如果您是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之后注册的我要开店，或者收到了 APUK 账户确认通知，对于在英国亚马逊网站上进行销售，您将通过 APUK 办理所有该等款项。对于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配送的所有您的产品，适用订单产生时公布的亚马逊退款政策应予适用，您也将遵守此政策。您应当立即办理法律规定您有义务办理的退款及换货，且在任何情形下不得晚于该义务产生后三十（30）个日历日。

S-3. 您的产品的问题

S-3.1 送货错误和产品不合格；召回。 您对与您的产品配送及交付有关的任何未履约、未送达、错误送达、遭到盗窃或其他错误或行为承担责任，但由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a）Amazon Payments Europe s.c.a.依据 APE 用户协议第 S-1.4 条规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信用卡欺诈；或（b）我们收到了订单信息而未提供给您、或在地址核实时产生的订单信息未能提供给您。尽管存在前述约定，如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配送您的产品（如有），与您的产品配送及交付有关的任何未送达、错误送达、遭到盗窃或其他错误或行为将适用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您也应当对任何您的产品或针对您的产品提供的其他产品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缺陷或任何公开或私下召回事宜以及任何其他安全问题承担责任。您在知悉您的产品或针对您的产品提供的其他产品的任何公开或私下召回时应立即通知我们。若我们确定，您履行您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可能导致退货、索赔、争议、违反我们的条款或政策，或导致亚马逊或第三方面临任何其他风险，则，我们有权减缓这些后果和风险，包括：若我们确定亚马逊或第三方会面临任何相关风险，我们将确定是否向客户退款、调整或替换您的任何产品。

S-3.2 全方位保障。

如果我们就您的某项交易收到了特定亚马逊网站提供的全方位保障诉求或任何其他争议（关于您产品的报价、销售或履行）（拒付除外）并通知了您，您有 30 天时间对我们关于该诉求的决定申诉。若在调查后我们发现诉求、拒付或纠纷是您的责任，则您（i）将不会向客户进行追索，且（ii）负责补偿 APE 或 APUK（如适用）。对于顾客支付的金额（包括所有税费及运输和处理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佣金（我们根据第 S-4 条保留的），和所有其他与原始交易相关的其他费用和开销（例如信用卡、银行，付款处理、重新发货或惩罚性费用、任何相关拒付或以我们应当支付的范围退款。如果客户没有将您的产品退回，您没有责任向 APE 或 APUK（视情况而定）补偿。但是，如果您的产品存在安全、知识产权、欺诈或其他法律问题，或者您同意不要求退回您的产品，客户将无需将您的产品退回给您，您将负责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我们发现诉求、拒付或纠纷是您的责任，并且客户已经退货，则您有责任偿付退货的运输成本。在计算您的绩效指标时，只有我们确定是您的责任的全方位保障诉求才会被考

虑在内。

S-4. 报酬

您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 APE 或 APUK 将有关费用计入您的我要开店支付账户并向我们支付：（a）相关佣金；（b）任何适用的可变结算费；和（c）我要开店服务订购费，用于支付我要开店卖家账户的注册和维护费用，该笔费用不可退还。在本协议期间内，须每月（或就每笔交易，若适用）预先支付我要开店服务订购费。“我要开店服务订购费”指该等费用到期应付时针对适用亚马逊网站的[我要开店费用收取标准](#)中载明的费用。对于每项您的交易：（x）“**销售收入**”的含义与其在商业解决方案协议中的含义相同；（y）“**可变结算费**”指针对适用亚马逊网站载明的相关费用（如有）；以及（z）“**佣金**”指根据您的交易发生时针对适用亚马逊网站列明的，亚马逊根据您的交易涉及的产品类别确定的、通过该亚马逊网站进行您的交易所获得销售收入的适用比例；然而，在下述两种情况之一时，该等销售收入不包括我们规定的任何运输费用：（i）您的交易仅涉及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配送的产品；及（ii）就列入个人销售计划的卖家而言，您的交易仅涉及媒体产品。除非另有规定，本服务条款中拟议的所有货币金额均以本币计价，且所有本协议拟议的所有款项均以本币收取。

对于就您应向我们或我们的附属公司支付的费用征收的所有税款或附加费用均由您负责缴纳。

S-5. 亚马逊网站及服务

亚马逊有权决定其网站、选品及在亚马逊店铺上的任何产品或商品详情页的设计、内容、功能、可用性及合适性，和关于每项开店服务的所有方面，包括您的同等使用。亚马逊有权转让这些权利或委托这些责任。

S-6. 税务事宜

除通用条款之外，您同意，您标明的您的产品价格包含增值税、关税、消费税或就产品销售可能被要求缴纳的其他税赋，除非任何计划政策中有相反规定或亚马逊事先书面同意。

我要开店的定义

“亚马逊退款政策”：指特定亚马逊网站公布的退货和退款政策，其适用于 Amazon EU S.à.r.l. 通过该亚马逊网站销售的产品。

“预计发货日期”：指有关任何您的产品，（a）运输阶段（该阶段始于顾客下单

日)结束时, 或您在其产品的相关库存/产品数据中确定的运输日(如适用), 或(b)您未在库存/产品数据中明确运输信息的, 或者您的产品属于亚马逊规定必须在两(2)个工作日被运输的产品类别的, 则为顾客下订单之日起的两(2)个工作日内。

“媒体产品”: 指通过亚马逊网站销售的任何图书、杂志或其他出版物、音像、软件产品、计算机游戏、电子游戏和/或其他任何格式的媒体产品, 包括其任何订阅物。

“购买价”: 指买方对您的产品应付或已付的总价款(包括税费和关税)。

“退款管理费”: 指下列适用的管理费之一:

- 五欧元(€5)或适用佣金的百分之二十(20%), 以金额较低者为准(若亚马逊网站为德国亚马逊网站、法国亚马逊网站、意大利亚马逊网站或西班牙亚马逊网站),
- 五英镑(£5)或适用佣金的百分之二十(20%), 以金额较低者为准(若亚马逊网站为英国亚马逊网站)。

“必备产品信息”: 指与特定亚马逊网站有关的您的每一产品的下列信息(除非适用计划政策明确不予要求): (a) 产品说明, 包括(如适用)特定位置可获得性和选项、安排指南以及服务取消政策; (b) **SKU 和 EAN/UPC** 号码, 以及亚马逊可合理要求的其他识别信息; (c) 关于库存状态和供货情况、运输限制或要求以及配送信息(上述信息均应满足亚马逊随时对产品分类的要求); (d) 亚马逊产品类别的分类以及亚马逊随时规定的浏览结构; (e) 准确描绘您的产品、符合亚马逊图片指南且不包括任何附加的标识、文本或其他标志的数字图片; (f) 购买价; (g) (根据我们的标准和功能)收取的运输和处理费用; (h) 任何根据所适用法律的要求, 在您的产品报价、促销、广告或销售时必须明示的文本、声明、警示、通知、标签或其他内容; (i) 任何顾客购买产品时应知悉适用于该产品的供应商要求、再储存费用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j) 品牌; (k) 型号; (l) 产品尺寸; (m) 重量; (n) 一系列技术规范; (o) 在我们的产品目录中可购买的您的产品配件的 **SKU 和 EAN/UPC** 号码(以及我们可合理要求的其他识别信息); (p) 您的产品发运地所在州或国家; 及 (q) 我们可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使用过的产品或翻新产品的状况)。

“我要开店上线日”: 指我们首次将您的产品在特定亚马逊网站陈列销售之日。

“运输信息”: 指您的产品的预计或承诺配送日期和/或送达日期。

“产品上市日期”: 指产品生产商、分销商和/或许可人为某一产品指定的日期(如有), 在该日期前该产品的特定信息(如书名)不应公开发布, 或者该产

品不应向顾客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顾客。

“URL 标识”：指包含或包括在任何顶级域（如.com、co.uk、.de、.es、.edu、.fr、.jp）或其任何变体（如 dot com、dotcom、net、或 com）中的任何商标或其他标识、名称、短语、识别符或字符串。

“您的交易”：定义见商业解决方案协议，但用于本服务条款时，仅指通过我要开店服务进行的任何以及全部交易。

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

亚马逊物流（“**亚马逊物流**”）为您的产品提供配送及相关服务。亚马逊物流由 Amazon Services Europe S.à.r.l 运营。

本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是亚马逊服务欧洲商业解决方案协议（“**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的一部分，并且，除非另有特别规定，该等条款仅涉及并适用于您加入亚马逊物流服务。注册并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即表明您（代表您本人或您所代表的企业）同意接受[商业解决方案协议](#)及本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的约束。除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中有定义外，所有首字母大写的术语具有商业解决方案协议对其赋予的含义。您明确同意：亚马逊可委托其附属公司或第三方，完成下文所列的一项或多项配送及相关服务。

F.1. 您的产品

一旦您被接受加入亚马逊物流，您必须申请注册每一件您出售并希望加入特定亚马逊网站的亚马逊物流计划的产品。不论在任何亚马逊网站注册您的产品，均不得在亚马逊物流计划中包含任何属于亚马逊物流禁止和限制产品的产品。我们可以拒绝在任何亚马逊网站对任何产品进行亚马逊物流注册，包括基于该产品为亚马逊物流禁止产品，或该产品违反所适用的计划政策。您可以在任何时候撤销在任何亚马逊网站对您的产品进行的亚马逊物流注册。

F.2. 产品和配送信息

您应依据所适用的计划政策，就您在亚马逊物流注册的产品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并为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进行配送而非通过亚马逊网站销售的任何货物提交配送请求（“**多渠道配送货物**”）。您应根据我们的要求和实际需要及时更新您的产品信息，以确保该信息在任何时候均准确、完整。

F.3. 向亚马逊送货

F.3.1. 除第 F-5 条另有规定外，就您注册相关货物的每一个（或多个）亚马逊网站，该货物仅向该亚马逊网站所在国的消费者配送。您将依据对您的产品进行

注册的特定亚马逊网站的计划政策向我们送货。您应确保：（a）对所有货物进行适当包装，以免运输和存储过程中损坏及变质；（b）对来自亚马逊网站所在国国内的运输采用“CIP（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货运条款，对来自非亚马逊网站所在国国内的运输采用“DDP（完税后交货）目的地”货运条款；及（c）所有货物符合亚马逊的标签要求及其他要求。您应承担将货物运输至货运目的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和运输保险）。您应预付所有该等运输费用，亚马逊不承担任何运输费用。您须承担所有的关税、税费和其他费用。对于任何不当包装或标记的货物，我们可以退还给您，费用由您承担（根据第 F-7 条规定），或者我们也可对该货物进行重新包装或重新贴标签，并向您收取相应管理费。

F.3.2. 您不能向我们发送且我们亦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适当货物的配送。

F-3.3. 若您从欧盟之外的地点将货物运送到配送中心，您应表明您为进口商/收货人并指定一位报关员。如果亚马逊被列在任何进口文件中，亚马逊有权拒绝接受该进口文件项下的货物，亚马逊因此发生或承担的任何费用将从您的信用卡或银行账户 APE 我要开店支付账户收取，或从应向您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或通过我们自行决定采取的其他方式收取。

F.4. 存储

一旦我们确认接收货物，我们将依据本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提供仓储服务。我们将保持电子记录，以通过识别储存在不同配送中心货物的号码追踪货物的库存情况。我们无需标记货物或将您的货物和我们、我们的附属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在相关配送中心所拥有的其他存储货物（例如：产品具有相同亚马逊标准识别号码）进行区分。如果我们选择将其与其他存储货物混合，双方在此确认，我们的记录足以区分该等货物。我们可以在不同库房之间调拨货物。如果货物在存储期间发生损失或损害，我们将根据适用的[亚马逊网站亚马逊物流指南](#)对您进行补偿。如果我们就某件货物对您进行补偿，我们有权根据第 F-7 条的规定处置该货物。除此之外的所有其他情况下，您对任何货物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我们在收货单上签字并不：（a）表明或暗示任何货物均在没有损失或损害的状况下交货，或日后发现的货物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是在我们在收货单上签字以后发生的；（b）表明或暗示我们实际收到了您所声称的发货货物；或（c）免除、限制或减少我们在本商业解决方案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我们保留根据第 15 条对您在配送中心存储货物的交货和存储采取时间和数量限制并可修改的权利，您应遵守我们的所有限制。

F.5. 配送

作为我们配送服务的一部分，我们将把货物，从您的产品在特定亚马逊网站所在地的库存，运送至，有效顾客订单所列明或您在配送请求中所提供的适用亚马逊网站所在国境内的发货地址。我们可，把您的货物与从我们和/或其他商户

（包括我们的任何附属公司）购买的产品一起发货。我们也可，拆分发送一个配送请求中包含的多个货物。如果您参加我们针对特定亚马逊网站的出口配送服务，我们也将把我们认定合格的您的产品（单称“外国合格产品”）发送至我们认为可以境外配送的境外地址，但须符合适用的[亚马逊网站的亚马逊物流指南](#)亚马逊网站的亚马逊物流指南对境外配送规定的附加条件。

F.6. 顾客退货

F.6.1. 您将依据本商业解决方案协议（包括适用的计划政策）负责并接受和处理任何多渠道配送货物的退货、退款和换货。

F.6.2. 我们将依据适用亚马逊网站的您的卖家协议条款、本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和计划政策接受并处理亚马逊配送货物的退货。任何被适当退回的亚马逊配送货物如为在特定亚马逊网站注册的可售货物，都将放回您在该亚马逊网站的亚马逊物流计划下的产品库存中。我们可以用任何被退回特定亚马逊网站的亚马逊配送货物来履行顾客对该亚马逊网站的您的产品的订单。除第 [F-7 条](#) 的规定外，您将重新取得所有顾客退回的您的货物的所有权。

F.6.3. 根据第 [F-7 条](#) 规定，我们将按照您的指示退还或处置任何客户向我们退回的、且我们根据第 [F-7 条](#) 的规定认为是不适当货物的任何货物。在第 [F-7.3 条](#) 规定下我们权利的范围內，我们有权选择退还或处置该不适当货物。

F.6.4. 如果亚马逊收到顾客退回的一件多渠道配送货物，您应指示我们退还或处置该货物，相关费用由您承担。否则，我们将依据第 [F-7 条](#) 规定予以处置。

F.6.5. 因退货产生的所有增值税及欧盟内贸易统计义务由您承担。

F.7. 向您退货和处置

F.7.1. 根据第 [F.7.5 条](#) 的规定，您可在任何时间请求退还货物，或请求我们处置货物。

F.7.2. 我们可以用通知的形式向您退还货物（包括不适当货物），包括在本服务条款终止之后进行退还。该等退货将根据商业解决方案协议（包括相关计划政策）发送到您指定的收货地址。然而，如果（a）您指定的针对特定亚马逊网站的地址过时、不正确或位于相关地域之外，（b）您未提供或在我们请求之后，未确认指定的收货地址；或（c）我们不能安排由您承担退货费用，则货物将被视为放弃，我们可完全自行处置该等货物。

F.7.3.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可处置任何不适当货物（而您将被视为已同意我们的行动）：（a）若我们确定，（i）该货物将导致亚马逊、我们的员工或任何第三方面临安全、健康或责任风险的；或（ii）您涉及欺诈或非法活动；或（iii）我们有理由终止您使用服务并根据第 3 条立即生效并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或

(b) 若在我们通知您需要移除之后，您未能在三十(30)天内(或适用计划政策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指示我们退还或处置任何不适当货物的，例如因为您对FBA的使用被暂停或终止，或您的卖家账户被暂停，终止或关闭。此外，您应赔偿我们发生的任何损害，包括我们发生的与任何不适当货物相关的任何费用。

F.7.4. 您可，随时请求我们，处置货物。我们可，以我们喜欢的方式，基于库存情况合理处置这些货物(例如，通过销售、回收、捐赠或销毁的方式)。每个需要我们处置的货物的所有权将转移给我们(或我们选择的某第三方，例如某慈善机构)，该转移免费且其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索赔、担保物权或对于处置该货物的其他任何障碍。我们有权保留，处置任何货物所取得的所有收入。

F.7.5. 若您召回或即将召回任何您的产品，您应立即通知我们，并配合、协助我们处置任何召回事宜，包括，根据我们的标准程序，启动向您退货流程。您须负责，您、我们、我们的附属公司、或您的附属公司发生的与您召回或即将召回任何您的产品有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退回、存储、修复、清理或向您或任何供应商交付任何该类产品)

F.8. 客户服务

F.8.1. 对于多渠道配送货物，除了按您提供的联系方式向您转达任何问询，以及经您要求且在我们拥有相关信息的前提下向您提供合理数量的有关您的产品配送状态的信息外，我们没有提供客户服务的义务。您保证您就您的产品运输以及其他配送相关事宜的所有政策和顾客沟通信息已反映我们的政策和要求，包括运输方式、退货和客户服务方面的要求；并且您应在您的网站、电子邮件或其他媒介或通讯中显著展示我们所要求的任何特定披露、信息、通知和政策。

F.8.2. 我们负责与亚马逊配送货物的包装、处理、运输、顾客退货、退款和换货有关的所有客户服务事宜。我们决定顾客是否可就任何亚马逊配送货物获得退款或换货，且当我们认为依据商业解决方案协议(包括本服务条款和相关亚马逊网站的计划政策包括本服务条款和适用亚马逊网站的计划政策)您有责任补偿我们时，我们将要求您对我们进行补偿。我们将在您需要对某客户退款负责时通知您。若您在我们通知您的三十(30)天内对我们的决定有异议，在根据F.7.1条要求我们向您返还该货物的权利之外，您还有权进行上诉。除本第F-8条中针对任何亚马逊配送货物的规定外，客户服务将按照您的卖家协议规定处理。您应负责与增值税相关的客户服务问询，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与增值税、增值税发票及贷项凭证。

F.8.3. 当发生亚马逊配送货物被送错货、或被损坏、丢失或失踪的情况时，除非我们确定上述情况可归咎于您或您的员工、代理人或承包商，我们有权选择：

(a) 对任何亚马逊配送货物：(i) 向顾客配送替换货物并向您支付替换货物

的重置价值（根据适用的[亚马逊网站亚马逊物流指南](#)）；或（ii）代表您向顾客进行退款，并向您支付货物的重置价值；或（b）对任何多渠道配送货物，就货物向您支付重置价值（且您应按我们的要求就向您支付的重置价值向我们提供有效税务发票）。所有顾客退款将按照我要开店服务条款的规定进行。即使我要开店服务条款有其他规定，我们有权依据我要开店服务条款及本服务条款规定分别向您收取相关费用我们有权依据我要开店服务条款及本服务条款规定分别向您收取应付给我们的相关费用。除第 F-8.3 条的明确规定外，您应负责与任何退、换货有关的所有费用。

F.8.4. 如果我们依据第 F-8.3 条规定提供换货或向顾客退款，而且该顾客将原货物退回给我们，我们有权依照第 F-7 条规定处置该货物；或如果其为可售货物，我们也可决定依据第 F-6 条规定将其放回您的库存。如果我们把它放回您的库存，您将补偿我们该货物的重置价值。任何我们依据本服务条款发出的替换货物将被视为您依据商业解决方案协议、APE 用户协议和您的卖家协议与顾客进行的一次订购和出售行为，并受限于该行为适用的所有条款与条件。

F.9. 报酬

F.9.1. 费用。 您将向我们支付您须向我们支付[德国亚马逊网站亚马逊物流费用收取标准](#)、[法国亚马逊网站亚马逊物流费用收取标准](#)、[意大利亚马逊网站亚马逊物流费用收取标准](#)、[西班牙亚马逊网站亚马逊物流费用收取标准](#)、[英国亚马逊网站亚马逊物流费用收取标准](#)、[荷兰亚马逊网站亚马逊物流费用收取标准](#)和[瑞典亚马逊网站亚马逊物流费用收取标准](#)中列明的相关费用。您自货物到达配送中心并满足亚马逊配送条件之日（直到午夜）（或对不适当货物而言，为到达日（直到午夜））起支付存储费，直到下述时间中较早者：（a）我们收到针对该产品的有效顾客订单或您关于退还或处置该货物的请求之日我们收到该产品的有效顾客订单之日或您请求退还或处置该货物之日（直到午夜）；或者（b）我们实际将该货物送至您指定的退货地址或予以处置之日（直到午夜）。您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我们将本服务条款下应向我们支付的任何费用计入您的信用卡或您的您特此授权我们，从您的信用卡或您的 APE 我要开店支付账户，扣取您在本服务条款下应向我们支付的任何费用。

F.9.2. 配送及礼品包装。 对于任何亚马逊配送货物，我们有权决定就我们通过亚马逊物流计划配送的货物的配送及礼品包装服务向顾客收取的费用金额。在您和我们之间，该等费用属于您向顾客收取的含税费用，而我们将告知您该费用金额。我们将就此向您收取（您亦同意向我们支付）与上述向顾客收取的配送费用相同金额的费用。您承认并同意，您应负责向顾客收取就配送及礼品包装征收的任何适用增值税。

F.9.3. 收益。 我们可以恰当地保留我们有权根据以上第 F.7 条处置的或取得所有权的任何货物的部分或所有收益，包括退回、损坏和放弃的货物。您对我们出售、配送和/或运输该等货物获得的收益没有担保权益、留置权或其他权利。

F.10. 赔偿

除您在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第 6 条项下义务外，您也同意赔偿、为我们抗辩且保证使我们、我们的关联机构以及我们及他们各自的高管我们的附属公司以及我们及他们各自的高管、董事、员工、代表和代理人免于遭受因下列原因引起或与其相关的索赔的损害：（a）货物（无论其所有权是否已转移给我们，其中包括我们根据第 F-4 条规定认定属于您的任何货物，不管此货物是否为您最初发送给我们的），包括任何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如果适用（b）任何政府或者其他税收机构就向境外地址发送目的国合规产品而征收的任何销售税、使用税、增值税、个人财产税、所得税、消费税、特许经营税、营业税或任何其他税项营业税或任何其他税费、费用、或任何进口税、关税或类似规费（包括罚款、罚金或上述金额的利息）（以上统称为“境外配送税费”）。

F.11. 终止的后果

您的终止权利规定在商业解决协议第 3 条中。在商业解决方案协议或针对特定亚马逊网站的本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终止后，我们将根据第 F-7 条规定按您的指示向您退还或处置在该亚马逊网站注册的货物。如果您未在终止后三十（30）天内（或适用的计划政策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指示我们退还或处置该等货物，我们可以选择根据第 F-7 条规定将该等货物全部或部分退还给您和/或予以处置，您同意我们的此种行动。针对特定亚马逊网站的本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终止，双方在针对该亚马逊网站的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消灭，但第 F-3、F-7、F-8、F-9、F-10、F-11 和 F-12 条项下双方对终止日前亚马逊已收到或存储货物的权利和义务在终止后将继续有效。

F.12. 税务事项

您理解并承认，在配送中心存储货物，可能使您面临网站配送中心所在的相关地域的税务问题，您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项以及任何报税义务。如果我们由于为您提供亚马逊物流服务和本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项下其他相关服务而被征收境外配送税费或您的税项，您将对这些税项负责您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税费。如果我们由于为您提供亚马逊物流服务和本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项下其他相关服务而被征收境外配送税费或您的税费，您将对这些税费负责，并根据本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第 F-10 条规定对亚马逊进行补偿，使其免于承担境外配送税费和您的税费。

F.13. 补充声明

除您在商业解决方案协议第 5 条中的声明和保证外，您对我们声明和保证：

（a）您对所有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有必需的权利分发货物和履行本亚马逊物流服务条款；（b）您提供的货物都是全新的（或是您在产品陈列中所描述的其他状况），并且是适销的；（c）所有货物及其包装都符合适用的标识、标签

和其他法律规定；（d）无论整体或部分，任何货物的生产或制造均没有使用童工、罪犯或强迫劳动；（e）您及您参与生产或运输货物的所有分包商、代理商和供应商均严格遵守适用法律（包括货物制造国及配送国的任何法律）有关其设备运营、商业运作和劳动实践（包括工作条件、工资、工时和工人最低年龄限制）的适用法律；以及（f）所有目的国合规产品：（i）可从相关亚马逊网站国家合法出口可从适用的亚马逊网站所在国合法出口，且无需任何许可和其他授权；且（ii）可在任何符合境外配送条件的国家被合法进口，且符合该国所有适用的法律。

亚马逊物流定义

“亚马逊配送货物”：指通过任何亚马逊网站销售并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配送的货物。

“亚马逊物流禁止产品”：就您注册货物的任何亚马逊网站而言，指任何禁止产品或适用[计划政策](#)另行禁止的货物。

“境外地址”：指任何不在该相关亚马逊网站国家范围内的寄件地址。

“配送请求”：指您向我们提交的（按照我们规定的标准方式）配送一件或多件多渠道配送货物的请求。

“多渠道配送货物”：请参考[第 F-2 条](#)的定义。

“可售货物”：指不属于不适当货物的货物。

“卖家协议”：指我要开店服务条款、专业卖家附录以及该等协议的任何后续版本，或任何您与我们之间达成的允许您通过特定亚马逊网站陈列或销售特定产品及服务的其他类似协议（由亚马逊确定）。

“配送信息”：指有关任何购买货物的下列信息：收件人名称、送货地址、送货数量以及我们可能合理要求的与配送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网站配送中心”：指亚马逊指定或使用的，用于存储及配送有关特定亚马逊网站的货物的配送中心。

“货物”：指您根据特定亚马逊网站的亚马逊物流计划交付给亚马逊的单件您的产品。

“不适当货物”：指下列货物：（a）其有缺陷、被损坏或缺少必备的标签；（b）其标签在发货前未在亚马逊妥善登记或与所登记产品不符；（c）其为亚马逊物流禁止产品或不符合商业解决方案协议（包括本服务条款及适用的计划政策）；（d）其为亚马逊认为无法销售或无法配送的货物；或（e）其他亚马

逊认定为不适当的货物。

亚马逊产品广告服务条款

亚马逊产品广告，包括亚马逊推广产品和服务（统称“亚马逊产品广告服务”），是一项让您在亚马逊网络财产上对您的产品进行广告宣传的服务。您对亚马逊产品广告服务的使用需遵循亚马逊广告协议。您与相关亚马逊缔约方（如亚马逊广告协议中所定义）均接受亚马逊广告协议，亚马逊可能会依照其条款不时更新该协议。

亚马逊广告协议详见 <https://advertising.amazon.co.uk/terms>。

如果通用条款或计划政策与亚马逊广告协议之间在广告服务方面存在任何冲突，则以亚马逊广告协议为准。

销售伙伴 API 条款

API-1 销售伙伴 API 描述

“销售伙伴 API”能让您的系统对接我们向您开放的某些特征或功能。除非另有专门说明，否则本销售伙伴 API 条款仅涉及和适用于您对销售伙伴 API 的使用。根据销售伙伴 API 条款的规定，您可授权以下其他方通过销售伙伴 API 访问保密信息、客户个人数据及您的资料：(a) 开发应用程序来支持您使用销售伙伴 API 或 API 资料，

(b) 在我们这里注册为开发人员，(c) 同意遵守《商城开发人员协议》（“开发人员”）。

亚马逊向这些开发人员提供访问保密信息的权限，并在必要时提供访问客户个人数据的权限，以便您更好地管理和履行服务。这种访问权限是亚马逊自行决定授予的，其前提条件是开发人员作为您的处理者遵守适用的法律。在本协议和适用法律项下，您应依然对该开发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负有责任，如同该作为或不作为是您本人所为。若您想要直接使用销售伙伴 API 或开发对接销售伙伴 API 或 API 资料的软件或网站（“应用程序”），则您必须注册为开发人员。

我们可能会提供销售伙伴 API（包括商城网络服务 API）以及与销售伙伴 API 相关的软件、数据、文本、音频、视频、图片或其他内容，包括相关文件、软件库及其他格式不限的配套资料（统称为“API 资料”），以便您的系统对接我们向您开放的某些特征或功能。您可授权开发人员通过销售伙伴 API 访问保密信息、客户个人数据和/或您的资料，但仅限用于支持您在 Amazon 上开展的业务。

如果保密信息和/或客户个人数据被披露给开发人员，作为此类客户个人数据的独立控制者，您向其披露客户个人数据的任何开发人员应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成为您的处理者，并且您应对您向其披露保密信息和/或客户个人数据的任何开发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如同该作为或不作为是您本人所为（无论此类保密信息是否包含

客户个人数据)。本协议中所有适用于销售伙伴 API 及 API 资料的条款和条件，仅为您与我们之间的约定。我们可能依据单独的许可约定，向您提供公共或开放源代码软件（“公开软件”）类 API 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您使用此类 API 资料的行为须受上述许可管辖。为免生疑问，除非适用于公共软件类 API 资料的许可另有明示禁止，否则本协议所有非许可条款规定均将适用。

API-2 许可与相关要求

API-2.1 一般规定。

本协议期限内，我们授予您有限、可撤销、非排他性、不可分许可、不可转让的许可，允许开发人员通过销售伙伴 API 来访问和使用保密信息和您的资料及 API 资料，但仅限用于支持您使用本协议所涵盖的服务。在您与我们之间，对于保密信息、销售伙伴 API、API 资料以及我们提供或公开的与销售伙伴 API 或 API 资料相关的任何技术和操作规范、安全协议和其他文件或政策（“销售伙伴 API 规范”），以及在我们或我们的许可人合理控制范围内且用于提供销售伙伴 API 或 API 资料的内部数据中心设施、服务器、联网设备及主机软件系统（“Amazon 网络”），我们或我们的许可人拥有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API-2.2 许可限制规定。

在处理任何客户个人数据时，您授权通过销售伙伴 API 和 API 资料访问保密信息、客户个人数据和/或您的资料的任何开发人员应（根据上述 API-1）作为您在适用数据保护法下的处理者。您同意仅通过我们记录和传达的 API 并根据任何适用的销售伙伴 API 规范向开发人员授予此类权限。您不得且不得授权其他任何方对保密信息、客户个人数据、销售伙伴 API 和/或 API 资料实施以下操作：

(a) 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b) 基于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修改或创造衍生品；(c) 分发其副本；(d) 删除上面的所有权通知或标签；(e) 以根据公共软件适用许可规定要求披露、许可、分发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提供保密信息、销售伙伴 API 和 API 资料的方式来使用公共软件；(f) 转售、出租、租借、转让、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所享有的权利；(g) 以试图规避产生相关费用或超出使用限制或配额的方式来访问或使用它们；(h) 出于与您使用服务不相关的目的访问或使用它们；或(i) 在欺诈或非法活动或违反我们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对我们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伤害的活动中访问或使用它们。上文第11条有关数据使用的限制规定，适用于您直接或间接使用销售伙伴 API 所披露或接收的任何信息。

API-2.3 非直接访问许可。

为免生疑问，这些销售伙伴 API 条款并非许可您直接访问或使用销售伙伴 API，或安装、复制、使用或分发 API 资料。直接使用销售伙伴 API 的许可，仅限授予开发人员。

API-2.4 账户识别码与凭证。

您必须根据本销售伙伴 API 条款，使用我们发放的、用于通过销售伙伴 API 来访问您的数据的账户 ID 和任何独特公钥/私钥对（“账户识别码与凭证”），来授权开发人员以您的名义来访问销售伙伴 API。您只能按照我们规定的方式来授权

通过销售伙伴 API 访问保密信息及您的资料的权限。您的账户识别码和凭证仅供您个人使用，您必须妥善维护其机密性和安全性。对于使用您的账户识别码和凭证而发生的所有活动，您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无论此类活动是否由您还是第三方（包括您的员工、承包商或代理人）实施。若您认为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可能正在使用您的账户识别码和凭证，或若您的账户识别码和凭证丢失或被盗，您应立即通知我们。对于未经授权使用您的账户识别码和凭证的行为，我们概不承担责任。

API-2.5 您的资料和保密信息的安全。

您应自行负责授权其他人以您的名义访问销售伙伴 API，并应自行采取措施来妥善保管、保护和备份根据您对销售伙伴 API、API 资料的访问权所处理的保密信息、客户个人数据和/或您的资料（包括您根据本协议并作为客户个人数据的独立控制者向开发人员披露的上述任何一项）。

若保密信息、客户个人数据或您的资料在销售伙伴 API 遭受任何非法访问、修改、删除、销毁、破坏、遗失或存储失败（包括由于您或任何第三方过失、作为或不作为所致），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您认为（以合理的方式行事）与任何客户个人数据（包括开发人员拥有的客户个人数据）有关的个人数据发生了泄露，您应立即将此类个人数据泄露情况（足够详细地）通知给 Amazon，以供参考，且应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迅速采取适用于您的任何措施（或要求相关开发人员采取此类措施），包括通知相关监管部门和客户。

API-3 终止

您访问销售伙伴 API 和 API 资料的权限的终止。

在不限制双方依据本协议、《亚马逊商城开发人员协议》或《亚马逊商城 API 许可协议》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我们可为方便起见，提前 30 天通知，限制、暂停或终止您访问销售伙伴 API 和 API 资料的权限。以下情况下我们可立即终止：(a) 我们认定您已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且未能在收到纠正通知后 7 日内予以纠正；(b) 您或您的账户涉及欺骗、欺诈或非法活动；或(c) 您对销售伙伴 API 和 API 资料的使用可能伤害我们的顾客。

访问销售伙伴 API 和 API 资料的权限被暂停或终止后，您应立即停止授权其他人使用销售伙伴 API 和 API 资料。访问销售伙伴 API 和 API 资料的权限被终止后，您还应立即销毁所有 API 资料。访问销售伙伴 API 和 API 资料的权限被暂停或终止后，我们可能会设置 Amazon 网络，使之无法在销售伙伴 API 和 API 资料相关用途中识别您的账户识别码与凭证。

API-4 修改销售伙伴 API 和 API 资料

我们可能不时修改或中断销售伙伴 API 或 API 资料(包括修改或删除销售伙伴 API 或 API 资料的特征或功能)。对于会对您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修改，我们会根据第 18 条规定提前通知。